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标准股份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2023-007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